

耕莘學報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編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編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耕莘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為辦理本學報文稿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報徵稿範圍為護理、幼教、臨床或基礎醫學、教育及人文科學等相關領域之刊物，並以首次發表之研究成果、技術報告及學術論著為主。

第三條 本學報文稿來源採邀稿及公開徵求 2 種方式，除邀稿文稿外，公開徵求之文稿須經行政審查、專業審查及編審會審查確認，始得刊載。

第四條 行政審查

文稿之行政審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一、 投稿文件包括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文稿紙本乙份及文稿電子檔。前述基本資料表之投稿聲明應由所有投稿者親筆簽署。

二、 文稿格式符合本學報之撰寫格式。

接獲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補齊或補正資料者，將退回文稿，不予送審。

第五條 專業審查

一、 專業審查委員以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優先考量。

二、 編輯工作小組依稿件之專長領域邀請專業審查委員 2 至 3 名，並採雙向匿名方式審查。文稿交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審查結果分為建議刊登及不建議刊登 2 類，2 位委員意見不同時，將送請第 3 位委員審查。

第六條 編審會審查

一、 依據專業審查結果確認當期刊載之文稿。

二、 排定刊登文稿之優先順序。

第七條 本學報編審委員如為著作投稿者，於表決論文審查結果時應予迴避，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。

第 八 條 送審文稿如有下列情形，得申請索回文稿：

- 一、投稿者自陳投遞之文稿有抄襲、剽竊情事。
- 二、投稿者自陳投遞之文稿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。
- 三、投稿者不同意文稿審查人所提之審查意見、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審查人不接受投稿者之回覆說明，無法達成共識時。

第 九 條 所有送審文稿除有本辦法第八條所列之情事外，編審會不得逕行中止文稿之審查作業或剝奪該文稿之刊登權利，投稿者亦不得要求索回。

第 十 條 投遞或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稿，若被發現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本學報編審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，得予以退稿或公告，且日後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，如為校內投稿者則送交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本學報編審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